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常会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1997-2000 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1. 美洲法学家协会	2
2. 综合服务社	4
3. 美洲国家报业协会	6
4. 国际建筑学会	9
5. 国际族裔研究中心	10
6. 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	12
7.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	15
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17
9. 里士满奖助金国际协会	19
10. 统一世界主义协会	20

1. 美洲法学家协会

1989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美洲法学家协会的原则和目标：

- (a) 人民自决，以及国家充分经济独立并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拥有主权；
- (b) 反对帝国主义、法西斯主义新老殖民主义，反对种族主义及歧视妇女、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
- (c) 根据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原则，保卫真正的和平；
- (d) 保卫和促进人权，并为保护人权提供更好和更有效的保障；
- (e) 谴责和反对美洲国家内违背协会原则和目标的压迫性法律；
- (f) 与全世界致力于实现与协会规章中所述目标相类似的目标的法学家及其组织建立兄弟关系，并采取共同行动；
- (g) 调动美洲国家法学家采取联合行动，以确保法学积极参与各国符合此处所阐述原则和目标的社会经济改革进程；
- (h) 保卫和有效保护法律专业，使法律专业具有尊严，以及声援那些由于遵守此处所述原则而遭迫害的法学家。

参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机构的活动

人权委员会（1997 年 3 月至 4 月）

参与以下项目：草拟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任择议定书的计划；发展权；重新调整政策；美国境内非法移民情况以及言论自由权。在日内瓦的两项活动，一项是关于全球化和发展，另一项是关于巴西境内的土地问题。

人权委员会（1997 年 8 月，日内瓦）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书面陈述（E/CN.4/1998/WG.14/2）。在日内瓦的活动：关于有罪不罚和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问题。

人权委员会（1998 年 3 月）

关于有罪不罚和域外违反人权问题的书面陈述。主持三项活动：土地问题；全球化、跨国公司和民间社会；国际刑事法庭。1998 年 12 月，提交关于必须客观评估全世界人权情况的书面陈述（E/CN.4/1999/NGO/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8 年 7 月，日内瓦）

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8/NGO/20）。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1998 年 9 月，纽约）

出席《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从言到行纪念会议。

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全权代表会议（1998 年 6 月至 7 月，罗马）

出席各次会议并参与各项活动；分发一份题为“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论文。

妇女地位委员会（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9 日，纽约）

出席第四十三届会议。

人权委员会（1999 年 3 月至 4 月）

关于自决权、哥伦比亚与贩卖儿童问题的口头陈述。

人权小组委员会（1999 年 8 月）

书面陈述：“国际货币制度与发展权”和“受教育权，包括关于人权的教育”。

口头陈述：关于科索沃、伊拉克、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美洲国家境内非洲社区遭受的种族歧视。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1999 年 9 月，纽约）

出席会议。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2000 年 3 月 31 日，纽约）

出席关于民间社会在政策拟订和提供服务方面所起作用的讨论会。

人权委员会（2000 年 3 月至 4 月）

书面陈述：1999 年 12 月提出，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分发，内容是关于世界任何地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E/CN.4/2000/NGO/86）；妇女人权与性别观点相结合（E/CN.4/2000/NGO/87）；儿童权利（E/CN.4/2000/NGO/88）；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E/CN.4/2000/NGO/90）；自决权及其对在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E/CN.4/2000/NGO/85）；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司法独立、司法行政和有罪不罚问题（E/CN.4/2000/NGO/91），有罪不罚与赔偿。口头陈述：关于自决、有罪不罚、智利。出席 2000 年 4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强迫失踪和有罪不罚问题的会议。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纽约）

参与关于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特别会议。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日内瓦）

参与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特别会议和日内瓦 2000 年非政府组织论坛；共同主持关于全球化、“民间社会”一词的意义、国家作用的改变及其所涉社会后果的数次会议。

人权小组委员会（2000 年 8 月，日内瓦）

书面陈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权方面的作用”。

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1997 年至 2000 年 7 月，纽约）

观察各类项目，就波多黎各问题作口头发言。

其他有关活动

- (a) 关于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制裁的讨论会，1997 年，马德里；
- (b) 第一次国际人权会议，1997 年 9 月，巴西；关于儿童权利的发言；
- (c) 关于加勒比和中美洲区域一体化的讨论会，1998 年 10 月，马提尼克岛；
- (d) 参与“维也纳世界论坛五周年”，1998 年 6 月，加拿大，渥太华；
- (e) 关于新千年人权情况的讨论会，与教科文组织合办，2000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厄瓜多尔，基多；
- (f) 出席非政府组织千年论坛，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 (g) 与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和报告员合作；
- (h) 出席劳工组织各次会议及关于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提案草案的会议；
- (i) 在协会《会刊》内刊登和引述联合国文件；
- (j) 庆祝尊重国际法国际日；
- (k) 派遣特派团前往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厄瓜多尔。

2. 综合服务社

1997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综合服务社于 1977 年设立，宗旨是调动、支助和协调各方的努力，埃及城乡地区儿童和家庭提供保健、文化、教育和社会方面的服务。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El Nahda 住房项目

综合服务社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 El Nahda 地区已合作 10 年，除提供识字班和职业培训外，还提供保健、环境和基础设施发展。这个项目试图描绘该地区的基本人口特色、确定人民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为他们制订一项服务计划和方案、提供基本服务和复原方案，尤其是关于妇女的识字和职业培训，使她们能够增加收入，照顾自己、其子女和家人。

Ein Helwan 社区发展项目

1992 年 10 月 12 日震撼埃及的地震造成了重大的人命和物质损失。不过，这次灾难为埃及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使其得以进行一项全面民用发展项目，将震后重新安置列为首要优先项目。首府棚户区的许多家庭已在新邻里获重新安置。在开罗，Ein Helwan 被选为社区发展项目试点。来自被地震震垮的不同贫困贫民窟和棚户区的 9 000 名民众已在 Ein Helwan 获重新安置。

1993 年 6 月，儿童基金会与综合服务社签署了一项协议。其主要目的是促进社区参与和组织起来，在象 Ein Helwan 一样的重新安置地区改善穷人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状况。

这个项目是在社会、经济和保健各级上的一项全面人力发展项目。它提供以下各类服务：职业培训、小规模创收项目、一所日托中心、识字班、一所有特殊需要儿童的中心、一所计划生育中心、电脑班、体育设施、为年长公民开设的老人俱乐部。

2000 年 1 月与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新协议，适用于向开创小企业项目提供小额贷款的格拉米银行。

新活动

除了 1996 年综合服务社报告中所述各项一直在进行的活动外，1997 至 2000 年还进行了以下活动：

改善和发展特殊教育学校项目

1999 年，综合服务社主席与教育部和在有特殊需要儿童领域内工作的私营机构合作，牵头拟订一个新项目。在开罗挑选了五所学校作为示范点。作为第一个步骤，综合服务社安排了一次题为“特殊教育发展内的新前景”的会议。来自公私立学校的教员、行政人员和专家及各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随后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和一项执行计划。首先，按照具体界定的需要翻修和重建了校舍。接着拟订了一项行政计划，学校行政人员、教员、家长、专家和综合服务社代表将携手合作下。随后进行了广泛培训，所有有关方皆选修了课程，参加了讨论会和

讲习班。综合服务社在其设在 Zeitoun 的中心提供了场所和设备，并增建了一个专门资料图书馆，其中备有与埃及境内特殊需要问题有关的数据库和全面指导准则。被指定的学校获得最先进医疗和心理服务、体育设施、一间特殊健身房和职业电脑实验室。

一次后续会议使有关方得以讨论成就和将来的计划。教员和行政人员积极参与活动。综合服务社希望，其与政府、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将树立全国仿效的榜样。

东地中海关于加强妇女在社区方案中作用的国家间会议

这次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在突尼斯举行，由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合办。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和讨论在国家一级在保健和发展领域内与《北京行动纲要》有关的成就和限制因素，并制订国家和区域关于以下方面的指导行动计划：建立能力，以执行最近由 1999 年 9 月间在开罗举行的第四十次区域委员会核可的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

Ein Helwan 监督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参与了会议，并提出一份关于 Ein Helwan 重新安置区内城市社区发展项目的文件。

3. 美洲国家报业协会

1953 年给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美洲国家报业协会（报业协会）是一个非营利组织，它致力于捍卫全美洲言论和新闻自由。该协会的主要目的是在美洲境内新闻自由遭到挑战的任何地方挺身保卫此种自由；保护美洲新闻界的利益；倡导新闻业的尊严、权利和责任；鼓励高标准的专业和职业行为；协助交流有助于新闻专业和技术发展的想法和信息；以及在美洲人民间扩大了解和增强交流，支持自由社会和个人自由的基本原则。

在 1997 至 2000 年期间，美洲国家报业协会继续积极支助、保卫和促进《联合国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新闻和言论基本自由。报业协会拥有 1 300 多名成员，代表从阿根廷至加拿大的报纸和杂志，合并发行量达 43 353 762 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地理成员资格、经费筹措或附属机构方面无重大变化。

报业协会有两个自主附属机构：报业协会新闻学会，向拉丁美洲成员提供关于技术发行事务方面的咨询意见，另一个是报业协会奖助基金，为教育活动提供资金。该协会也安排年度颁奖方案，奖励报道美洲新闻的报纸和新闻工作者。

报业协会所有活动的经费继续完全来自会费及成员和与新闻有关的基金会提供的捐款。该组织未从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直接或间接获得财务援助。在 1997 至 2000 年期间，报业协会从罗伯特·麦考密克论坛报基金会、自由论坛、美洲

开发银行、约翰和詹姆斯·奈特基金会获得最大笔资金，以及从诸如美国新闻学会、美国报业协会、南北中心、波因特学会、迈阿密大学、西北大学和国际新闻工作者中心等组织获得较小笔捐款及联合赞助。

参与联合国活动

报业协会高级职员或代表参与了联合国下列活动：

(a)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查普尔特佩克宣言》。报业协会一名代表出席了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签署仪式（1995 年 5 月）；

(b) 拉丁美洲商业报纸在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在哥伦比亚波哥大建立了一个联合网络（1995 年 8 月）；

(c) 报业协会的新闻和信息自由委员会主席 Danilo Arbillla 参加了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办的关于言论自由的一次小组讨论（1996 年 5 月）；

(d) 教科文组织设立称作教科文组织/吉列尔莫·卡诺奖的年度世界新闻自由奖，以纪念哥伦比亚波哥大《El Espectador》被害的编辑）（1997 年 1 月）；

(e) 一名报业协会代表出席并参与了教科文组织主持的，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通讯和信息论坛（1997 年 6 月至 7 月）；

(f) 玻利维亚《Los Tiempos》的 Alfonso Canelos 代表报业协会出席了由教科文组织主办的，在赤道几内亚举行的题为“新闻与民主”的讨论会（1997 年 8 月）；

(g) 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设立机制，将那些犯下攻击新闻工作者罪的人绳之以法。报业协会出席了大会（1997 年 11 月）；

(h) 报业协会在其年中会议期间核可了一项决议，认可教科文组织对被害新闻工作者主题表示的关注（1998 年 3 月）；

(i)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波多黎各圣胡安举行的报业协会年中会议期间获颁查普尔特佩克大奖（1998 年 3 月）；

(j) 报业协会前主席 Andrés García Lavín 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命为该世界机构的“特别顾问”（1998 年 7 月）；

(k) 报业协会参加了教科文组织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的世界新闻自由日庆典（1999 年 5 月）；

(l) 一名报业协会代表参加了教科文组织关于探讨攻击新闻工作者罪行不受惩罚问题的会议（1999 年 12 月）；

(m)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了《查普尔特佩克宣言》。一名报业协会代表参加了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签署仪式（2000 年 9 月）。

其他有关活动

新闻和信息自由委员会

新闻和信息自由委员会继续监测该半球各国的新闻自由现状，每年编写两次逐国报告。委员会安排了特派团前往发生新闻自由问题的国家，其中包括秘鲁、巴拉圭、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有罪不罚问题项目/快速反应单位

报业协会的有罪不罚问题项目是由约翰和詹姆斯·奈特基金会提供资金的，该项目一直忙于调查拉丁美洲境内攻击新闻工作者罪行不受惩罚的事例。过去 12 年来共有 227 名新闻工作者被害。必须停止这些无意义的行为，也许更重要的是，必须惩罚那些犯罪者。这就是为什么报业协会要于 2000 年 1 月在哥伦比亚、墨西哥、巴西和阿根廷成立快速反应单位。报业协会在这些国家内要求当地记者调查攻击新闻工作者的罪行，并寻求本国政府立即采取行动。

自这些单位创立以来，已调查和继续追查 20 个谋害或威胁新闻工作者的案件。报业协会也得以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六个新调查案件的结果。这些单位总共提出了关于目前正在调查中的 25 个案件中 15 个案件的文件。

8 月初有罪不罚问题项目取得一大成功，当时危地马拉政府承认应对美洲人权委员会审查中的 10 个侵犯人权案件负责，其中包括 1980 年 10 月 16 日被绑架并假设已死亡的 Irma Falquer 案件。关于快速反应单位和有罪不罚问题项目的资料可查网址：www.impunidad.com。

查普尔特佩克项目

在 1997 至 2000 年期间，报业协会获罗伯特·麦考密克论坛报基金会提供资金，以大力宣传 1994 年在墨西哥城拟订的《查普尔特佩克宣言》。这份文书载有关于如欲自由报业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发挥其必要作用所需遵守的 10 项基本原则。《查普尔特佩克宣言》所根据的原则是，没有任何法律或政府行为可限制任何传播工具的言论或新闻自由。这项宣言获西半球 21 国首脑及包括教科文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在内的许多国际组织的签署。

在过去四年内，报业协会组织了关于《查普尔特佩克宣言》的国家论坛，以努力在地方一级促进这 10 项原则，以及分析哪些法律和立法限制了每个国家内的新闻和言论自由。在以下各国组织了国家论坛，智利（1998 年 10 月）、墨西哥（1999 年 1 月）、巴拿马（1999 年 7 月）、厄瓜多尔（1999 年 8 月）、阿根廷（1999 年 9 月）、海地（2000 年 1 月）、波多黎各（2000 年 1 月）、多米尼加共和国（2000

年 1 月)、哥伦比亚(2000 年 5 月)、萨尔瓦多(2000 年 8 月)、以及巴拉圭(2000 年 9 月)。

认可项目

在过去四年期间,一个专门学术团体着手组织了拉丁美洲第一个新闻工作者教育方案认可理事会。这个项目是由美洲开发银行提供资金,并由报业协会安排的。2000 年 10 月,该理事会将首次举行会议,开始评价拉丁美洲新闻学校的进程,以努力提高该领域教育和培训的标准,以满足今日社会在新闻业谋职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4. 国际建筑学会

1989 年授予专门咨商地位

国际建筑学会(建筑学会)在莫斯科、巴黎、东京、罗马、伊斯坦布尔和布拉格设有分会。建筑学会活动的主要目标是:分发关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人居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资料;组织世界各地青年建筑师的研究院训练;训练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促进建筑和城镇规划以及建筑理论和建筑教育;研究建筑和生态问题。

建筑学会的理事机构是大会和学术委员会。建筑学会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学术委员会届会每年举行。

建筑学会在下列 40 个国家中拥有积极的个人会员:亚美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德国、芬兰、法国、希腊、日本、约旦、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斯里兰卡、马耳他、墨西哥、马来西亚、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建筑学会具有儿童基金会和工发组织咨商地位,与人居中心和环境规划署签有谅解备忘录,与欧洲经济委员会保持工作关系和长期合作与咨商关系,与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建筑师联合会)和泛美建筑师协会联合会签有合作协定,与开发计划署、德国建筑师联盟、墨西哥建筑学会、俄罗斯建筑师联盟、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建筑学会以及不同国家的许多大学和建筑学院开展合作。

建筑学会代表在纽约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种会议。

位于巴黎的建筑学会中心代表建筑学会与教科文组织共同组织会议。建筑学会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在巴黎举行了两次关于建筑教育问题的会议。

由教科文组织主持，在索非亚举行了名为“2000 国际建筑大会”的第九届世界建筑大会，该大会每三年举办一次。开发计划署保加利亚驻地代表积极参加了 2000 年国际建筑大会名誉委员会，并向参展的一个建筑作品颁发了特别奖。

2000 年国际建筑大会开幕于联合国和平文化国际年宣布之时。在大会期间，来自 22 个国家的与会者了解了《2000 年宣言》的情况，该宣言呼吁尊重生命、拒绝暴力、尊重地球、倾听、理解和恢复团结。

其他活动

(a) 新技术和有利生态、节约能源的建筑研究中心；

(b) 建筑学会独家举行的“世界建筑大师展”，展出当代最著名建筑大师最新建筑作品的照片；

(c) 国际会议、论坛、讨论会和圆桌讨论会；

(d) 国际展览、由世界各地青年建筑天才参与的实际建筑难题竞赛；

(e) “建筑与儿童”长期方案。

建筑学会通过以下出版物分发关于其当前活动的资料：《建筑学会评论》（每年四期）和关于国际讲习班和会议的出版物。

5. 国际族裔研究中心

1997 年授予专门咨商地位

国际族裔研究中心自 1982 年成立以来，一直在族裔、民族主义、比较联邦主义、集体暴力、多元文化主义、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施政等领域开展研究和政策制订方面的方案和项目。国际族裔研究中心在开展这些项目时有三个综合目标：即研究、政策措施和价值形成。在与联合国有关的工作中，国际族裔研究中心主要侧重于人权委员会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支助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参与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1997 年 该组织代表参加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指出《宣言》受承认和重视的程度不如其他一些国际文书，呼吁工作组确保宣传《宣言》并为有效执行《宣言》采取步骤。

1998 年 该组织代表参加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重申必须采取后续行动并审查上届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国际族裔研究中心代表还敦促工作组注重解决长期冲突方面的最新进展，将这些进展纳入工作组的工作。

1999 年 该组织代表参加了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并作发言。会上分发了国际族裔研究中心编写的题为“工作组今后的作用”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5/1999/WP.9），并在中心代表宣读该文件后就其进行了讨论。

2000 年 该组织代表参加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并就可供工作组进一步重点研究和分析的专题作口头发言。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行动以及其他咨商和实质性活动

国际族裔研究中心自 1997 年以来在日内瓦举办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年度讲座。这些讲座与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密切相关，处理有关少数群体的现时和关键议题。先前举办的系列讲座如下：

(a) 1997 年 5 月，Veena Das（德里经济学院，社会学教授），“作为政治行动者的社区：文化权利问题”；

(b) 1998 年 5 月，Henry J. Steiner（哈佛法学院法律教授），“1992 年关于少数民族的宣言和自治制度：人权困境”；

(c) 1999 年 5 月，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荣誉问题：妇女、族裔特性和武装冲突”；

(d) 2000 年 5 月，Yash Ghai（香港大学公共法教授 Y K Pao 爵士），“分裂社会的宪法”。

应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请求，国际族裔研究中心于 2000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组织了题为“非洲的多元文化：涉及少数群体和土著居民情况下的和平与建设性集体融入”的讨论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设在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筹备并组织了该讨论会。国际族裔研究中心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机构协调和加强对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区域机构支助的会议。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主席阿斯布乔恩·艾德先生主持会议。

国际族裔研究中心在万国宫组织了南亚非政府组织与南亚各国使馆代表间的非正式会议，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始对话。来自斯里兰卡、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尼泊尔等国使馆的代表会见了达利特族、克什米尔族、锡克族以及其他少数群体的非政府组织代表。

国际族裔研究中心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提供机构支助，中心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报告员编写其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建立和管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档库。

国家和区域行动

南亚保护少数群体项目。发起该项目有三个主要目标：详细审查该区域少数/多数群体安排的经验、成就和缺陷，为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进一步审议提供宝贵投入；将民间社会和区域政府的努力结合起来，明确少数群体的权利和义务，促进正在实行或可能实行对抗政治的族裔群体间的相互了解；利用从该项目获得的足够经验，在这一适当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在区域、国家和/或地方三级建立某种形式的咨询服务是否可行。

国家讲习班

斯里兰卡讲习班于 1999 年 8 月 14 日在斯里兰卡基金会研究所举行。科伦坡大学历史和政治学系高级讲师 Jayadeva Uyangoda 博士宣读了题为“斯里兰卡：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国家文件。1999 年 11 月 6 日就下列专题举行了后续讨论：

- (a) 如何在多元政策的宪法框架内处理多数/少数群体间的紧张关系？
- (b) 多数/少数群体语言在政治解放的设想中是否仍然有益？
- (c) 民主制度如何调和多数/少数群体关于群体权利的言论？
- (d) 人权言论应如何对斯里兰卡多数/少数群体关系的危机作出反应？

孟加拉国讲习班于 1999 年 11 月 13 日在达卡举行。达卡大学国际关系系讲师 Ameena Mohsin 博士宣读了题为“孟加拉国少数群体权利的保护问题”的国家文件。

组建区域咨询委员会

在这一方向上的初步步骤是委任国家文件的编写者。最终目标将在举行所有讲习班并进一步讨论国家特有专题后实现。斯里兰卡即采取这一做法。

6. 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

1989 年授予专门协商地位

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联合会）的目标是：

- (a) 开展非政府组织间区域性和国际性协作和富于成果的交流，查明服务的需要，实施预防和管制药物滥用的多样化方案，最终实现无毒品社会；
- (b) 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与协作；

成员数量增加

联合会的成员数从 1996 年底的 31 个国家 54 个成员增至 2000 年 7 月 10 日的 36 个国家 71 个成员。拥有成员的新加入国家有：中国(1999)、大韩民国(1998)、

缅甸（2000）、西班牙（1999）、越南（1997）。新成员有：亚洲治疗团体联合会（1999）、亚洲及太平洋家庭组织（1999）、亚洲/太平洋预防药物滥用非政府组织（2000）、国际戒酒会组织南亚和东南亚区域委员会（2000）、南亚预防药物滥用联合会（1998）。

筹资

联合会在审查所涉期间未得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的任何经费支助。

加入组织

联合会以咨商地位加入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

(a) 世界家庭组织联合会（1998 年加入）；

(b) 总部位于泰国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预防药物滥用非政府组织（联合会为创始成员）；联合会与该组织有互为成员的安排。

联合会、国际戒酒会组织、促进毒品教育家长资源研究所、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和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曾联合设立了促进初步预防药物滥用全球倡议非政府组织国际集团。由于该集团与药物管制署和卫生组织的合作未产生任何积极成果，集团后被解散。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联合会当选主席参加了亚太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1997 年 4 月 23 日至 30 日，曼谷）。联合会代表参加了非政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问题论坛（1997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马来西亚，吉隆坡），论坛提出了“马尼拉公告”。联合会代表参加了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1997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日，菲律宾，马尼拉）。联合会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亚太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1998 年 4 月 16 日至 22 日，泰国，曼谷）。联合会主席出席了亚太经社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泰国，曼谷）。联合会秘书参加了亚太经社会为筹备联合国千年大会在联合国大学举办的听询会（1999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日本，东京）。

同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联合会与卫生组织建立了工作关系：

联合会与卫生组织开展协作，提高全球对酗酒害处的认识，并协作举办了关于烟草管制框架公约的听询会。

联合会与马来西亚全国反毒协会主办了第三届工作场所和社区毒品问题国际私营部门会议（1997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马来西亚佩塔林查亚），并出版了会议记录。该会议由药物管制署和劳工组织联合组织，会议目标是动员私营部门参

与减少药物滥用的努力，促进工商界与社区结成伙伴关系，联合开展打击药物滥用的行动。

联合会被升级为与教科文组织有业务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联合会在 1997 年和 2000 年与药物管制署协作分发并核对了药物管制署/非政府组织情况表的答复。联合会与药物管制署曼谷区域办事处开展协作，为来自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等国的高级官员组织了研究旅行，考察协作执行预防药物滥用教育方案的情况（1997 年 7 月 16 日至 26 日，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此外，联合会还与药物管制署曼谷区域办事处协作，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执行了“把灯点亮”宣言。

联合会的一名官员应教科文组织的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促进二十一世纪无毒品青年协商会议（1998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巴黎）。

联合会秘书处每年均提前分发暂不发表的联合国秘书长和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文告，这些文告如下：

- (a) 1997 年：“动员社区预防药物滥用”；
- (b) 1998 年：“青年人联合起来预防药物滥用”；
- (c) 1999 年：“音乐”；
- (d) 2000 年：“面对现实：否认、腐败和暴力”。

从 1997 年至 2000 年，联合会成员每年均于 6 月 26 日纪念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

联合会为筹备将于 2000 年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建议。

其他有关活动

联合会在因特网上启动了其主页：<http://mmserve.com/drugs/ifngo>

联合会与其合作伙伴协作，组织了下列国际会议：联合会第十七次国际会议（1998 年 11 月 8 日至 13 日，泰国，曼谷），主题为“预防药物滥用的新方面”；和联合会第十八次国际会议（2000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主题为“关于毒品问题的全球和基层战略”。联合会与其在东盟的合作伙伴协作主办并组织了下列联合会/东盟讲习班：第八次联合会/东盟非政府组织讲习班（1997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新加坡），主题为“动员社区预防药物滥用”；第九次联合会/东盟非政府组织讲习班（1999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主题为“青年人联合起来预防药物滥用”；第 10 次联合会/东盟非政府

组织讲习班（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泰国，曼谷），主题为“东盟各国团结一致，预防药物滥用”。

联合会代表参加了第二十一一次毒品问题东盟高级官员会议（1999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来自东盟的联合会合作伙伴参加了澳大利亚酗酒及其他毒品问题委员会组织的因特网接驳训练讲习班（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泰国，曼谷）。

7.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

1989 年授予专门协商地位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由国际刑法协会于 1972 年成立，是依据意大利总统令创立的公共基金会。研究所是非盈利性的研究生教育和科学机构，从事国际刑法和人权领域的学习、研究、训练和技术合作。多年来，研究所与联合国若干机构和专门机构建立并保持了各种形式的协作和伙伴关系。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会议

在审查所涉期间，研究所参加了若干国际大会和会议。在参加联合国会议方面，研究所代表除其它外参加了人权委员会各届年会（1997—2000 年，日内瓦）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各届年会（1997—2000 年，维也纳）、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罗马）（会议主席是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研究所主席担任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维也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1997—2000 年，纽约）（研究所主席担任会议副主席）和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各届会议（1999 年和 2000 年，维也纳）。

在 1998—1999 两年期中，研究所主席获人权委员会任命为独立专家，负责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获得补偿、赔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此外，在大多数联合国会议以及其他国际会议上，研究所代表还应邀发表讲话、担任顾问、提交研究报告或文件或以其实务知识和专门知识为会议作出贡献。

研究所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犯罪中心）签有一项特别合作协定，是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 14 个组织之一。该网络由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设立，以协助会员国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这一关键领域的国际合作。

与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

研究所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工作具有开创性，研究所自成立以来已组织了 20 多次国际会议、闭会期间会议、讨论会和专家小组。

在 1979-2000 年期间，研究所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组织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大会筹备委员会四次闭会期间会议（199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和 11 月 16 日至 22 日、199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和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5 日）。为筹备外交会议，研究所还组织了主席团非正式会议（1998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与会者包括各候任主席、总报告员、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秘书长办公厅）和参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专家。

在刑事司法中保护人权

1997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研究所与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以及欧洲委员会和欧洲人权委员会开展协作，为讲葡萄牙语的非洲国家组织了一次训练讨论会。

研究所组织了关于国际犯罪和严重侵犯基本人权行为不受惩罚问题国际会议（1997 年 9 月 16 日至 21 日），与会者中包括预防犯罪中心、人权中心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定的官员和专家。

关于犯罪问题的国际合作

研究所与预防犯罪中心协作于 1996 年组织了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其后，研究所又举行了下列关于引渡问题的三次不同活动：

(a) 与预防犯罪中心合作组织了国际专家小组会议（1997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筹备为发展中国家司法和外交官员举办的国际训练讨论会。这些训练讨论会得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8 号决议的授权；

(b)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训练讨论会（1997 年 11 月 16 日至 22 日）；

(c) 拟订示范引渡立法的联合国专家小组会议（1997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

研究所还与预防犯罪中心合作组织了关于犯罪问题国际合作的国际训练讨论会（1997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目的是加强关于犯罪问题的国际合作，与会者包括来自若干阿拉伯国家的检察官。

国际刑法

研究所与预防犯罪中心合作组织了比较刑事司法制度国际会议（199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会议讨论了协调不同国家法律制度和立法等国际刑法中的重要问题。

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技术援助

大多数上述活动属于研究所技术援助与合作方案的范围。该方案由研究所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厅、机构和专门机构合作执行，目的是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以及中欧和东欧国家。方案涉及的领域包括在刑事司法制度

内加强人权和尊重人权、就包括引渡和法律互助在内的刑事事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及跨国犯罪、善政和法治以及支助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同联合国秘书处官员开展的咨商与合作

研究所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的同行保持紧密和富有成果的协作关系。具体而言，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准备工作和保护人权的有关工作促进了研究所与法律事务厅、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官员间的合作。

遗憾的是，尽管研究所曾多次请求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给予协作并多次向该办事处主动表示提供协作，但由于办事处管理层所采取的政策，与办事处官员开展的咨商与合作进程自 1998 年以来显著减少。这种局面已通报秘书长及其他有关机构。这不仅有损于联合国本身，更有损于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因为它们无法得益于研究所与位于维也纳的联合国各办事处，特别是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协作组织的方案。尽管联合国各有关决策机构已作出任务规定并提出建议，但该办事处仍决定减少其与长期合作伙伴的合作，或有选择性地开展合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中其他一些研究所以及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盟成员均对此表示关切。

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1981 年授予专门咨商地位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消除种族歧视组织)以人道为宗旨，这一宗旨源自人人尊严和权利平等原则。本组织的具体原则和目标载于《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本组织采取一切合理方式推动消除各地发生的种族歧视，并为此目的作出努力，确保取得更大效果，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a) 收集有关种族主义问题的各方面资料，并编制和散发这方面的研究报告和参考材料；

(b) 通过出版物、会议、讨论会和其他方法，使人更加认识种族主义问题及其对人类社区、尊严和世界和平的危险；

(c) 确认没有歧视的平等和正义的道德价值和人的价值；

(d) 揭露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之间的相互关系；

(e) 与从事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支持它们的工作；

(f) 在所有人的价值和尊严一律平等的基础上，执行有助于促进人民之间的了解的其他活动。例如：消除种族歧视组织偶尔向毕业生颁发奖学金，并授予促进人类了解国际奖。

活动

如过去二十年一样，消除种族歧视组织继续参与一些活动和项目，经常与联合国或从事人权和消除种族歧视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这些活动和项目。该组织的所有活动都是为了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努力打击各个领域的歧视现象。在报告审查期间，消除种族歧视组织在日内瓦、纽约和中东与各大学、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合作，召开讨论会和会议，讨论各方面的种族歧视问题、巴勒斯坦人自决及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和情况。它还以口头和书面参与方式参加由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及其机构举办的最少 200 个会议和讨论会。

消除种族歧视组织参加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结束 30 年的占领：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会议/欧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1997 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日内瓦）；并参加了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会议（1998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开罗）。该组织还在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和 50 周年纪念会议期间参加了非政府组织论坛（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日内瓦）。

消除种族歧视组织参加 1997 年至 2000 年人权委员会举行的所有会议，特别就下列项目发言：项目 6：“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各种形式的歧视”；项目 8：“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侵犯人权问题”；项目 9：“世界各地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问题”；项目 10：“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项目 17：“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 20：“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消除种族歧视组织参加 1997 年至 2000 年举行的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各届会议，特别就下列议程项目发言：项目 2：“在所有国家特别在殖民领土及其他附属国家和领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问题”；项目 3：“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主题”；项目 4：“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项目 10：“重返家园的权利”；项目 12：“审查有关已受到或可能受到小组委员会关注的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消除种族歧视组织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74 号决议，通过筹备委员会第 55 和 56 届会议提出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世界会议的建议。

消除种族歧视组织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非殖民化问题小组委员会担任工作，目前它是巴勒斯坦问题非政府组织国际协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和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成员。消除种族歧视组织每半年印发一份简报，其中一节载有“联合国最新消息”；向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从事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具体问题的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资料，并向联合国秘书处干事、人权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和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组织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人权委员会会议和 1999 年 8 月 18 日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举办了两个圆桌会议，题为“杀

害一个民族”，讨论对伊拉克实施经济制裁的影响。它还于 2000 年为同样的机构联合举办两个圆桌会议，讨论经济制裁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消除种族歧视组织应邀参与主办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日内瓦大学举行的题为“禁运+贫化铀=灭绝种族罪”的讨论会。

消除种族歧视组织参加支持大会题为“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第 52/127 号决议的活动。它写信给世界各地教育部部长，敦促他们将人权教育列入本国学校的课程，并鼓励国际旅馆和饭店协会将联合国徽章设置在旅馆入口，并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摆放在旅馆房间。

消除种族歧视组织执行委员会的一名成员——Turkkaya Ataov 教授获得了博普塔茨瓦纳大学（南非）授予的“促进非洲学术杰出贡献奖”。他于 2000 年出版一本题为“歧视和冲突”的书，其中将各种歧视视为冲突的根源。该书举例说明歧视态度和行为可能引发冲突。该书全面论述和真实反映日益严重的偏见、排斥、种族主义和暴力情况，除非消除歧视，这种情况将会持续存在。

消除种族歧视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特别在 2000 年夏季上次戴维营首脑会议之前、会议期间和会议结束后接受访问，着重讨论南非、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问题，以及支持巴勒斯坦人拥有新闻社、报章、无线电台和电视台的权利。

出版物

《歧视和冲突》：从历史角度全面论述种族主义及暴力行为的新旧案例。

《两个戴维营》。1978 年和 2000 年两次戴维营会议的比较。

《耶路撒冷和戴维营》。分析无法达成一项协定的原因。

《没有偏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国际期刊。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的出版物，包括简报、特别报告和研究报告、资料简讯和公报。这些出版物定期发给联合国各办事处、非政府组织及国际和国家办事处和机构。它还不断提供资料介绍联合国的活动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对联合国所起的作用，以及全年与联合国维持联系。

9. 里士满奖助金国际协会

1989 年授予专门咨商地位

里士满奖助金国际协会向社区提供精神健康服务，在全世界致力为精神病患者或吸毒成瘾的人及为贫困、身心受虐待和遭受性侵犯的儿童，进行康复和社会融合工作。国际协会的分支组织设在：奥地利、澳大利亚、新西兰、马耳他、以色列

列、美利坚合众国、秘鲁、牙买加、格林纳达、巴巴多斯、秘鲁、哥斯达黎加、印度、斯里兰卡、尼泊尔、中国（香港）、澳门和津巴布韦。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或）会议及联合国其他会议的情况

国际协会派代表参加关于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1998年6月8日至10日）。

其他有关活动

1997-2000 期间，国际协会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支持大会的信念，即人人都有权获得最佳的精神健康服务，精神病患者应获得仁慈待遇，并受到尊重，所有精神病患者都有权在社区生活和工作。

国际协会继续在加勒比、尼泊尔和秘鲁进行有关毒品问题、特别是康复领域的工作。它已把工作范围扩大到包括教育和预防活动，特别在牙买加和尼泊尔进行这些活动。

在尼泊尔，国际协会与女吸毒者合作，向妇女和儿童进行宣传，向她们说明药物滥用和吸毒成瘾对健康的危害，以及推行战略和方案，劝阻她们不要滥用药物和吸毒，以及促进康复和复原。国际协会协助妇女及非正式妇女组织设立有效的同龄相互教育和推广方案，以及参与这些方案的设计、执行和监测。

与联合国秘书处干事协商和合作

国际协会继续与药物管制署和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就其活动和可能的协作进行协商，特别在加勒比和南亚进行这种协商；它对麻醉药品问题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加勒比药物管制协调机制极感兴趣。

实地协作

国际协会向加勒比的一名区域协调员提供经费。该名协调员兼任国际协会/牙买加分会主任，负责与国际协会在该区域的组织、其他非政府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进行联系和协作。在尼泊尔，药物领域的教育和预防活动符合药物管制署的南亚政策。

10. 统一世界主义协会

1997 年授予专门咨商地位

统一世界主义协会是一个不属于任何宗教派别的自愿组织。它以统一世界主义原则为基础，确认所有人的价值、尊严和人权以及所有生命的相互依存，它力求在全世界推进正义事业。

它向项目伙伴提供旅费和住宿补助金，确保他们能够参加联合国的活动，这些补助金包括下列各项：

(a) 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三名人权行动主义分子，使他们能够参加国际人权法小组代表团出席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b) 赞助印度东北部两名人权行动主义分子参加人权委员会于 1997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c) 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行动主义分子出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7 年的会议；

(d) 支助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人权行动主义分子参加关于违反法律而不受惩处及其对民主过程的影响的问题国际讨论会，以筹办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3 月的会议；

(e) 1998 年支助来自印度东北的土著人民健康问题委员会共同主席参加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和与卫生组织举办的协商会议；

(f) 支助印度东北部一名人权行动主义分子参加于 1998 年 8 月期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被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g) 支助来自墨西哥恰帕的两名人权行动主义分子出席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h) 支助两名墨西哥人权行动主义分子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资料。人权委员会于 1999 年 7 月在日内瓦审查墨西哥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遵守情况的第四十三次定期报告；

(i) 支助两名墨西哥人权行动主义分子参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1999 年 11 月在日内瓦进行的审查墨西哥关于上述盟约遵守情况的第三次报告的工作。在该次访问期间，他们将参加少数民族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提供资料；

(j) 支助来自亚洲的色情业者和禁止贩运行动主义分子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1999 年 6 月在日内瓦进行的工作；

(k) 支助来自印度东北的一名人权行动主义分子参加 1999 年 8 月在日内瓦进行的被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l) 向两名墨西哥土著行动主义分子提供补助金，使他们能够出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在日内瓦进行的工作；

(m) 向土著妇女国家协调会提供补助金，使来自各州的墨西哥土著妇女能够在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 1999 年 11 月访问墨西哥时与她会晤；

(n) 向亚洲形象协会提供补助金，以编制一份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批准后缅甸遵守公约情况的报告；与妇女团体合作，向她们讲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训练她们收集有关资料，以编入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o) 支助两名墨西哥人权行动主义分子参加人权委员会于 2000 年 8 月举行的会议。

执行联合国决议的活动（在国家一级）

统一世界主义协会工作人员是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的主席（1996-1997 年），积极参加华盛顿儿童权利工作组的工作。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在霍华德大学、印第安纳大学/珀杜大学和乔治敦大学法律学院主办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论坛。

统一世界主义协会从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参加非政府组织的会议，并设立一个专门监测美国政府遵守《北京行动纲要》情况的机构。

统一世界主义协会代表与联合国主管缅甸问题特别代表助理会晤，讨论美国政策。

统一世界主义协会在 1997-1999 年妇女问题总统机构间理事会小组会议的季度会议上主张美国遵守联合国关于贩卖的定义。

对白宫 1999 年 8 月关于贩卖的政策倡议作出反应，促请美国在政策工作上与联合国协调。

1997-1999 年与非政府组织一起向美国国会和行政部门寄发联署信，促请美国向联合国交付拖欠款。

1997-2000 年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华盛顿特区和 1998-1999 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华盛顿特区期间，统一世界主义协会与两位专员会晤。

1999 年 2 月会晤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